

九、附件

附件 1

一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汉滨区建民街道办事处（单位名称）的建民办新胜村 2025 年村道安全生命防护工程及通村公路完善工程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

1. 建民办新胜村 2025 年村道安全生命防护工程及通村公路完善工程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陕西旗雄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58人，营业收入为2659.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239.7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—

企业名称：陕西旗雄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（公章）

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：（签字或盖章）

日期：2026年02月09日



二、监狱企业、福利企业相关资格证明材料

